

2018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7月01日起至2018年09月30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7月01日起至2018年09月30日止。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简称       | 天弘尊享                                       |
|------------|--|
| 基金代码       | 00548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2月25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509,999,000.00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得持续性收益的同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7月01日起至2018年09月30日止。

##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主要财务指标         |  | 报告期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 27,801,552.90            |
| 2.本期利润         |  | 37,980,816.31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 0.0252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 1,588,686,366.32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 1.0261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5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足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及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要晓娟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7年12月    | —      | 9年<br>女，经济学学士，历任本公司研究员兼交易员，光大永乐人寿寿险有限公司研究员兼交易员，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兼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

## 4.3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末，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5日生效。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5日生效。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5日生效。

2.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为① | 净值增长率为② | 净值增长率为③ | 净值增长率为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0.51% | -15.0%  | -13.9%  | 102.0% -9.22% 0.48%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管理人对披露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

## 4.3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3.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7日生效。

3.2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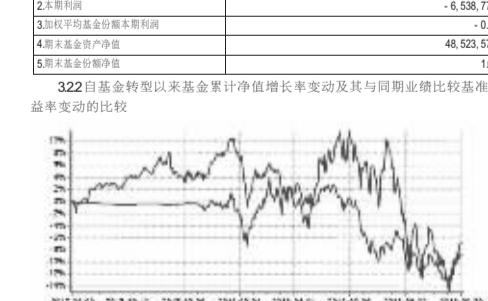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7日生效。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7日生效。

2.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为① | 净值增长率为② | 净值增长率为③ | 净值增长率为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2.0%  | -20%    | -25%    | 105% -9.54% 1.0%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管理人对披露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

## 4.3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3.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03月09日生效。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03月09日生效。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03月09日生效。

2.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为① | 净值增长率为② | 净值增长率为③ | 净值增长率为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2.0%  | -20%    | -25%    | 105% -9.54% 1.0%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管理人对披露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

## 4.3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3.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03月09日生效。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